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入册机构名单的公告

《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入册机构名单》经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且在安康中院微信公众号、安康中院官方网站公示，现公示期已满。现将编制的入册机构名单公告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- 1、陕西安康嘉陵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 - 2、陕西智圣律师事务所
 - 3、陕西宁康律师事务所
 - 4、陕西腾浩律师事务所
 - 5、陕西贤业律师事务所
 - 6、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
 - 7、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
 - 8、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
 - 9、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
 - 10、陕西弘业律师事务所
 - 11、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
 - 12、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
 - 13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 - 14、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-

- 15、陕西甲申清算有限公司
- 16、陕西华弘破产管理有限公司
- 17、陕西三联破产清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- 18、陕西合恒律师事务所
- 19、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
- 20、陕西信达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
- 21、陕西华凌破产清算有限公司
- 22、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
- 23、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
- 24、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
- 25、陕西润慈律师事务所
- 26、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
- 27、陕西华鼎元通清算管理有限公司
- 28、陕西一得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
- 29、陕西立新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
- 30、陕西汲明福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
- 31、汉中天海康破产清算有限公司
- 32、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- 33、北京天达共和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- 34、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- 35、北京市中兆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

